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31號

原　　告　博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晶耀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愛生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光照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採購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，以原告請求自115年3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2日止，共143日之利息，與本金合併算後共計核定為7,13,71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00,000元＋利息（700,000×5%×〈143/365〉）＝7,13,7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